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3〕119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九届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 暨“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主题原创网络 视听节目征集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厦门广电集团，各区文旅局、各区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在厦大专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网络视听行业守正创新，凝聚全社会昂扬向上的精神斗志，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现就厦门市2023年第九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暨“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和展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参评作品应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首播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尚未在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的作品暂不参评，申报机构或个人应为节目版权所有者。

节目类型包括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电影、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网络公益广告等。

二、参评要求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坚持守正创新，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生动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符合青少年群体观看的优秀作品。作品主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紧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讴歌厦门特区人民在新征程上勇立潮头、勇毅前行的崭新风采，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聚焦“中国梦”伟大征程。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经济社会民生、国防军事科技等领域重大进展，反映当代中国各项事业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化，记录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精神记忆，描绘新时代最为壮阔的梦想图景，汇聚国家最为持久的追梦力量。

（三）聚焦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将“中国梦”与“我的梦”相融合，重点讲述“中国梦”提出以来，平凡人物的生活变化、奋斗故事、感人事迹，讲好广大人民群众寻梦、追梦、圆梦故事，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凝聚起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四）聚焦现实生活和时代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以及我市“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山海合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等现实题材、现实故事，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讲好典型人物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塑造新时代人民群众鲜活群像，鼓舞和激励人民群众共筑中国梦的信心和意志。

（五）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其中蕴涵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突出反映福建“福文化”特色，打响“福文化”品牌。

（六）聚焦青少年群体。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视听形式，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的审美观念和价值取向，牢固树立并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聚焦具有福建元素尤其是厦门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围绕福建百年变革和时代变迁，真实生动展示具有中国精神、福

建元素、厦门特质的特色题材，具体包含红色文化、闽南文化、廉政文化、海洋文化、侨乡文化和闽台交流等，讲好新时代新福建故事。

三、评审标准

（一）节目征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厦门各大专院校相关院系等均可参与本次节目征集活动。征集作品直接报送市文旅局传媒管理处。

（二）节目初审。市文旅局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节目作品进行评议初审。

评审标准：征集节目作品的主题应紧紧围绕本年度“中国梦”主题，导向积极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结构清晰、叙事流畅、情节合理，人物形象刻画饱满，故事讲述具有张力，能够使观众产生一定的共鸣。作品具备精良的声画品质，具有一定的审美水准，拍摄、构图、选景有想法、有创意，后期剪辑手法流畅、成熟。鼓励体现网络元素、符合网络传播特性、契合网络媒介平台传播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高水平、突破性、探索性的作品创作。

（三）展播活动。我局将在征集节目和评审的基础上，组织全市各视听节目持证网站设立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展播专区，拟从7月起至9月中旬，开展第九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暨“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

和展播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集中展播评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积极丰富广大青少年暑期生活。

（四）择优上报。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省广电局的工作部署，将在征集节目范围中推荐优秀作品上报省广电局参加评选。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将组织全国、全省网络视听平台开设专区，集中开展本年度入选优秀节目作品的推荐和展播。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主动申报。各相关单位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在作品申报阶段认真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

（二）严把材料质量。每件参评作品应包含纸质版的作品推荐表（正反面打印）、版权承诺书（按要求填报、盖章/签字，否则不予受理）和作品电子版（U盘形式，含作品推荐表和MP4格式作品，并确保每个介质的存储质量）的U盘各一式2份（若报送单位同时报送多个作品者，可整合在一个U盘内），同时将推荐作品目录表、作品推荐表电子文档发送至xcc5301691@163.com邮箱。

（三）寄达时间与地址。所需申报材料请于6月20日前寄送至厦门市文旅局传媒管理处，地址：思明区体育路95-17之517室，联系人：郑高燕，电话：5371945；董鑫炜，电话：5371946，传真：5371941。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年推荐作品目录表（汇总）
2. 作品推荐表及填表说明
3. 版权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推荐作品目录表（汇总）

（报送单位填写）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版权所属者	作品名称	类型	集数	每集时长 (分钟)	总时长 (分钟)	作品简介 (100 字左右)	有效网址 (链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请按节目类别分类填写。

附件 2

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节目名称			
制作机构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综艺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动画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剧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微短剧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音频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公益广告		
作品长度（集数、时长）		首播时间	
播放网站（链接）			
作品权利人（盖章）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节目主题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正面）

作
品
内
容
简
介

(反面)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 14 号。
- 三、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专为此次活动创作。
- 四、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五、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 六、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 500 字以上。
- 七、本表前九行及内容简介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 八、表格右上角序号请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
- 九、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 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请联系市级或省级广电行政部门。
- 十一、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且必须由推荐单位和市级广电部门盖章，否则无效。作品权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

附件 3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参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年 月 日

地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区宣传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